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

周教发〔2023〕65号

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遴选推荐 2023 年度省级普通中学 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通知

各中学、九年制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优秀学生榜样引领带动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普通中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通知》（陕教基一办〔2023〕8 号）和《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普通中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通知》（市教办发〔2023〕143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 2023 年普通中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县初、高中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参照《陕西省普通中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各中学、九年制学校上报时参考本校学生数上报，学生数2000以内的学校上报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各1名；学生数2000人以上的学校上报三好学生2名，优秀学生干部1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推荐。学生自愿填写《陕西省普通中学“三好学生”申报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或《陕西省普通中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交15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。经民主推荐，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局基础教育科917室。

（二）区县评选。县局将对各学校推荐的候选人，按照《评选标准》评选择优推荐，填写《陕西省普通中学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市教育局对各区县、开发区上报的候选人，对照《评选标准》逐一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省级评定。省教育厅对各市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命名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选要求

1. 各学校要把思想品德要求作为评选的首要条件，高度重视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表现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，爱党爱国爱人民，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。
2. 各学校在评选中要注重推荐人选的综合素养，重视学生的品德发展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发展、审美素养、劳动与社会实践等多方面表现，统筹整合评价，克服“唯分数”倾向，引导学生树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成才观。
3. 各学校要统筹考虑推荐名额，科学分配，兼顾各个年级，初三、高三学生原则上不得申报。
4. 各学校在公示推荐人选名单时，要设置举报信箱、邮箱、电话，以方便社会各界发表意见和监督。
5. 各学校要加强领导，从严把关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，防止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发生。
6. 各学校要为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建立完整的学籍、综合素质评价、学业考试成绩、平时成绩档案，并保存3年，随时备查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各学校于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时前将本校公示网页

截图或照片、《申报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、个人事迹材料和《信息汇总表》纸质版报局 917 室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张西娟 电话：13709183599

邮箱：495186049@qq.com

